

案例二：

甲市政府允許乙政黨借用該市某行政中心會議廳舉辦黨務活動案。

個案描述

乙政黨洽商甲市政府租借該市某行政中心會議廳，為該政黨市議員提名人舉辦擴大輔選會議。此事引起甲市對手政黨議員及媒體批評甲市政府行政不中立，惟該甲市政府秘書處表示該行政中心訂有外借辦法，市府係依法辦事，並收租金，歡迎各政黨前來洽借場地。



案例分析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4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。第1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，受理或不受理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，其裁量應秉持公正、公平之立場處理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甲市政府既已訂定該市某行政中心外借辦法，得裁量允許各政黨申請有償借用會議廳，未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範。

案例三：

甲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，會場出現黨政人士案。

個案描述

100年8月下旬，甲市某區公所舉辦鄰里長研習會。研習會開始之前不久，先有乙政黨籍立法委員及市議員到場致意，不久即離去。中午用餐時間，丙政黨市黨部主任委員上台致詞，旋即丙政黨立法委員參選人上台拜票，引發鄰里長正反意見喧鬧相互叫囂。該區公所公務人員對政黨人物蒞臨會場拜會行為（實為拜票），未為制止或制止無效。



案例分析

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4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。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該區公所辦理之鄰里長研習會場地及餐會均為公帑負擔，出現非現任民意代表之公職參選選人上台致詞拜票，凸顯門禁鬆散，甚至有意安排之非議，確有不妥。

